

# 建 设 用 地 批 准 书

龙游市(县)[2019]龙资规字第 8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
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期间有效。

填发机关

2020 年 3 月 20 日



用地单位名称	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名称	龙游县城东商务中心		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龙游县人民政府		龙资规字(2019) 86号		
批准用地面积	1.5937 公顷		平方米 建、构筑物 占地面积	平方米	
土地所有权性质	国有	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	土地用途	商务金融 公用与绿地用地
土地座落	东华街道龙翔东路以南,伯珍路以东,				
四至	东	详见规划红线图		南	北
批准的建设工程	自	年	月至	年	月
本批准书有效期	自	2020	年	1	月至 2022 年 8 月
备注	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年限40年。 公用与绿地出让年限50年。				